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2/99-00號文件

檔 號：CB1/BC/13/98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市場上透過財務公司(或稱放債人公司)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做法日趨普遍,由於該等公司的融資活動大多不受監管,因此上述情況已引起廣泛關注。股票市場在1997年處於牛市時,很多中型本地證券經紀透過財務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這些財務公司資本薄弱,而且沒有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由於這些財務公司缺乏監管,因此出現種種問題,例如貸款人將客戶的股票及其他證券用作向銀行取得貸款的抵押品,其中有些客戶並不瞭解將其股票匯集及再質押所涉及的風險,或並不清楚知道保證金協議的條款等。由於數間財務公司(例如正達集團)的倒閉事件使眾多投資者感到受屈,因此本港對這類公司進行監管的需求更為顯著。

3. 政府當局於1997年12月成立一個跨機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規管由不受監管的財務公司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該工作小組於1998年5月就其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結果證實有需要設立一個監管架構。該工作小組建議的監管架構旨在透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營者的審慎監管,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而同時保持其經營空間,以滿足本地市場的需求。該項擬議的監管架構包括以下各個主要範疇——

- (a) 在《證券條例》(第333章)下訂定註冊要求;
- (b) 對財政資源作審慎規定;
- (c) 加強對客戶資產的保障;及
- (d) 設定業務運作標準。

4 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上文第(a)及(c)項所述的兩個範疇。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加強《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亦會透過實施業經修訂的《操守準則》，列明監管機構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運作標準的期望。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於《證券條例》中加入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部分，以及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規定，以及撤銷和暫時吊銷該等人士的註冊；
- (b) 規管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運作；
- (c) 授予非證監會註冊融資人的客戶的權利；
- (d) 訂明融資人會計紀錄所需要具備的細節及備存有關紀錄的要求；
- (e) 適用於註冊融資人的審計要求；
- (f) 過渡安排；及
- (g) 對《證券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及其他有關條例的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1999年4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21次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除了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外，法案委員會亦邀請業內4個主要團體及其他專業機構發表意見，並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該等組織作出口頭申述。曾就條例草案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發表意見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亦已利用其中兩次會議，審議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納入擬議監管架構的範圍。委員瞭解代表團體關注到一方面須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另一方面須顧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空間，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

- (a) 有關豁免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 (b)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嚴格的單一業務規定；
- (c) 規管現時“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
- (d) 在客戶失責時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保障；及
- (e) 繁苛的會計規定。

法案委員會商議的要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豁免遵守條例草案內各項規管措施 (條例草案第3條，第121B(2)條)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多種業務獲豁免註冊，例如由註冊交易商、互惠基金法團、認可財務機構就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各個目的而提供的財務通融等。委員亦察悉，證監會在處理其他類別活動的豁免時，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證監會將會有權給予某些指定類別人士類別豁免，以及有權寬免或修改條例草案內某些指定條文對個別融資人的適用範圍。

10. 法案委員會認為，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的擬議新部分的一系列活動應是詳盡無遺，以盡量減低證監會在處理不尋常或不可預見的個案的情況。委員亦預期該項擬議安排會增加經營者的成本，因為證監會在考慮豁免申請時將收取費用。倘若法例更清晰明確，將會有助市場參與者以更適當的方式經營業務。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應擴大豁免範圍。

11.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所給予的任何豁免，應與政策原意相符，並不會削弱該等政策原意的效用。該等政策原意旨在為參與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確保市場不會因為這類活動而承受過大及不合理的風險。法案委員會在詳細研究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建議後，對政府當局決定擴大豁免範圍至涵蓋市場參與者的正當業務活動的做法，表示歡迎。然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應繼續讓證監會作出靈活安排，以監察委員會規則的形式，給予指定類別人士豁免，因為在執行新的監管制度時，可能會發現除了附表所列的活動類別外，尚有其他情況亦應獲得豁免。雖然證監會可就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寬免或修改某些指定的條文，但證監會將不會對個別人士之間的貸款／交易作

出豁免。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雖然只從事獲豁免業務的公司將無須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但該公司一經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其整個業務組合，即包括獲豁免的業務，均會納入監管範圍，並會受法例的有關規定所約束。

12. 為使有關安排更具靈活性，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將豁免名單納入一個新附表內通過，並規定以後對附表的修訂必須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若干非註冊人士獲准經營有限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13.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與證券交易商公司有聯繫的財務公司或會將現時有十足抵押的保證金貸款交回證券交易商處理，而他們則處理沒有十足抵押的保證金貸款。除了討回客戶拖欠的保證金貸款及收取已累算的利息外，這些財務公司將不會參與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條文第121BI條，寬免這類公司進行註冊的規定。

14. 委員察悉，在該項建議下並沒有監察機制，以監督這類公司的運作，因此他們建議訂定各項監察措施，例如訂明這些公司完成討回有關貸款的期限，並規定這些公司必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認為，訂定期限的做法是不切實際，而且十分武斷，或未能滿足個別公司的需要。此外，由於這些公司並不受證監會規管，因此當局認為規定這些公司必須提交報告並不合理。對這些公司進行監管，意味將證監會的權力擴大至調查非註冊公司，這或會引起爭議。

15. 法案委員會瞭解，雖然這些公司不會受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監管架構所規管，但這些公司的活動受其他條例如《放債人條例》等所規管。根據新條文第121BI條，這些公司不得提供新的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保證金貸款的金額、更改拖欠貸款的條款或協助客戶進行進一步交易。證監會行使權力調查證券交易商公司(他們通常與這些財務公司一直保持聯繫)及那些涉嫌與註冊人違反規定有關的公司時，會發現這些公司的違規情況。法案委員會最後接納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21BI條。

16. 至於需否將該項條文加入獲豁免活動的擬議附表內，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第121BI條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不宜加入豁免附表內，因為該附表所載的各項活動是持續進行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貸款的目的

17. 條例草案將“證券保證金融資”界定為“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如適用的話)持續持有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委員關注到貸款人需要對借貸或其他財務通融的目的有深入的瞭解，以免其業務被

納入“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範圍內，使他們必須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政府當局答應修訂擬議條文第121C(3)條，訂明提供財務通融的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通融將不會用以便利取得或持續持有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該人並不違反該項條文。該項條文規定除註冊融資人外，任何人不得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單一業務規定

18. 根據擬議條文第121E(1)(b)條，除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外，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得經營任何業務。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人士關注到單一業務規定對融資人的業務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已澄清，該項規定將不適用於現有的註冊證券交易商。他們除了可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外，只要他們沒有違反發牌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定，他們可從事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同時是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會員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已必須受到《交易所規則》內單一業務規定所規管。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單一業務規定的目的，是消除註冊機構在非證券業務方面承受過大的風險，以及加強證監會的有效監管。

19. 為消除委員對單一業務規定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條文第121E(1)(b)條，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從事其他與其日常業務有關的附帶業務，例如為對沖的目的而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然而，為消除註冊機構在非證券業務方面承受過大的風險，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不得進行其他活動，例如貸款給客戶以取得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合約。

暫時吊銷註冊

20. 根據該項建議，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須視為非註冊人士。委員認為不應規定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不得從事各項所需的活動，使他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及保障現有客戶的利益，例如在貸款組合中進行沽售活動。

21. 政府當局表示，融資人或其代表在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只是不得為客戶提供新的財務通融。他們可繼續進行維持業務的活動，例如處置抵押品，以清償客戶的債項及債務。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新條文第121WA條，以便證監會可暫時吊銷有關整項或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註冊，證監會亦可作出命令，指明現有業務可繼續經營的方式。該條文並訂明融資人或其代表如沒有遵照該項命令行事，即屬犯罪。

22. 為確保註冊人在程序上獲得公平處理，委員建議倘若註冊融資人或註冊融資人代表在根據第121J(3)條獲聆聽時提出要求，證監會必須提供理由，說明在批准註冊申請時決定施加條件及限制的原因。政府當局同意該項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同樣，政府當局亦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證監會在拒絕根據第121BG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寬免或修改某訂明條文的規定以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時，必須提供理由。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匯集客戶的資產

23.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後，可將客戶的證券作為對該交易商／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而存放於任何認可財務機構。融資人“匯集”客戶資產是現時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對於維持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空間十分重要。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符合擬議監管架構下所訂的最低審慎標準及客戶充分瞭解所涉風險的情況下，當局應繼續容許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

24. 在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有否措施保障客戶的利益。他們瞭解禁止匯集的做法或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空間構成負面影響，故建議限制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抵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可取得的貸款額。根據他們提出的擬議條件，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取得的貸款，應只能用作提供相關客戶保證金貸款的融資安排。從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越客戶保證金貸款的總額。

25. 鑒於設定信貸限額的建議或會對業界造成影響，法案委員會遂進行第二輪諮詢，蒐集以往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的機構的意見。經研究所接獲的意見(包括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法案委員會的結論是，在衡量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程度及將會對交易商和融資人造成的負擔後，交易商及融資人從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越客戶尚未清還的貸款總額的120%。這百分比是政府當局經考慮證券業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後提出的。訂定嚴格的規定會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難於執行，並會導致遵守規定的成本上升。委員察悉業界認為擬議20%的緩衝限額可以接受。法案委員會亦認為適宜將該項擬議規定加入證監會日後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發出的《操守準則》內。因此，當局無須就這方面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證券抵押品

26. 擬議條文第121AA條對處置證券抵押品方面作出限制，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將抵押品存放作穩妥保管。第121AA(4)(b)及(c)條規定融資人必須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然後才可處置有關的證券抵押品，以履行該客戶對該融資人的義務。然而，該項授權必須每年重新作出。委員關注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利益將不會獲得充分保障，因為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或未能自行處理抵押品。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121AA(8)條的規定，有關證券抵押品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將不會失效。當局亦答應修訂第121AA條，進一步澄清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證券抵押品的權利。根據當局對第121AA(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融資人及交易商將可以其本人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第121AA條亦會作出修訂，訂明在取得有關客戶的書面授權後，融資人

可在該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處置有關的證券抵押品，而該項授權無須每年重新作出。

帳戶結單

27. 根據擬議條文第121Y條，註冊融資人必須向客戶提供兩類帳戶結單。第一類是每當客戶的帳戶錄得交易時，必須向該名客戶提供的帳戶結單。第二類是資料詳盡的月結單。無論客戶在該月份內有否進行任何交易，註冊融資人將需向該名客戶提供月結單。擬議條文第121Z條規定，第一類帳戶結單的紀錄應備存兩年，而第二類帳戶結單的紀錄應備存6年。由於第一類帳戶結單所載的資料應已在第二類帳戶結單內反映，政府當局贊同委員提出的建議，將備存第一類帳戶結單紀錄的期限縮短至3個月。

28. 由於有委員關注到關於帳戶的規定過於嚴苛，因此政府當局同意不應規定融資人只為表明其所收取的利息而提供帳戶結單。當局會為此對第121Y(1)及121Y(4)(b)條作出適當的修訂。

29. 至於備存月結單紀錄6年的規定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備存紀錄7年的規定並不一致，而這不一致的情況亦在現時的《證券條例》內出現，政府當局答應在日後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處理上述不一致的情況。

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協議

30.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第4分部的政策目的，以便為非註冊融資人的客戶提供最佳的保障。然而，委員普遍認為，擬議條文不能達致上述政策目的，因為該條文賦予客戶撤銷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的權利，除非撤銷該合約會損害真誠的第三方的權利。該分部沒有處理真誠的第三方的利益，包括其就被撤銷的合約向法院申請作出相應命令的權利。

31.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整個第4分部，規定非註冊融資人不可對客戶強制執行客戶與其訂立的協議，除非法院認為執行該協議是公正及公平的做法，或／及旨在保留所有或部分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的金錢或轉讓的物業。關於不能強制執行的協議，客戶可追回任何已支付的金錢或任何損失的補償。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上述效果。然而，新的擬本並沒有處理第三方的權利。

32. 委員在討論撤銷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時，亦提出另一項關注事項，就是非註冊融資人的活動危及投資大眾利益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現行法例下，證監會有權對懷疑未經註冊的交易採取調查行動，如有需要，更可要求法院發出強制令。關於可否降低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讓其就非註冊人士的財產申請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此問題不可脫離其

他與證券有關的法例而作出獨立的考慮，因此當局會在日後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考慮此問題。

罰則水平

33. 委員注意到，由於部分罰則的水平過低，因此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而且部分罪行的若干罰則的相對嚴重程度似乎亦不恰當。舉例而言，第121AB(6)款的罪行可處的刑罰較第(7)款的為輕。第121AB(6)款的罪行，是融資人在沒有將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仍然經營業務；第(7)款則關於無法向證監會交出所須的會計紀錄，以確定《財政資源規則》是否獲得遵守。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之下各項罪行的罰則水平進行檢討，並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調整罰則的水平，確保該等罰則可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防止出現違例的情況。該次檢討的結果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處理有關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所需的時間

34. 委員關注證監會在審批有關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方面沒有時間限制，因為根據第121BH條，申請人可獲准在聽候註冊期間經營業務。財經事務局局長已同意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保證，表明雖然一些特殊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但證監會定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該等申請。

監察委員會規則日後採用的議決程序

35. 根據《證券條例》第146條，證監會獲賦權就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而訂立規則。關於《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委員要求該等屬於《證券條例》附屬法例的規則必須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由於該等規則十分複雜，並會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需要較長的時間審議，委員是基於此等原因而提出上述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機制(即藉立法會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一直行之有效，因此認為沒有強烈的理由改變現行安排。

《財政資源規則》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根據條例草案對《證券條例》作出修訂後，政府當局會採用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以實施擬議監管架構的一項主要特點，就是上文第3段所述對財政資源作審慎規定。因此，法案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37. 委員瞭解《財政資源規則》旨在就市場中介人士的財政資源狀況定下最低的審慎標準。擬議的經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亦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並將可更有效處理從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風險。委員亦察悉代表團體甚為關注擬議的經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特別是以下各方面事宜：

- (a) 風險集中調整的規定；
- (b) 計算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
- (c) 監察有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d) 及時修訂《財政資源規則》所訂定的扣減率及風險集中調整起點，以配合市場的迅速轉變；及
- (e) 關於遵守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的寬限期。

38.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委員已提出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特別是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持證券的集中風險調整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有助使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貸款組合不會集中以個別股票作為抵押品，因為當個別證券或一組相關證券的市值達到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到的有關證券的市值的10%至20%，便會開始應用集中風險調整的做法。委員關注到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結果會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分散其貸款組合，接受風險較高的二三綫股作為抵押品，以避免要應用《財政資源規則》下集中風險調整的做法。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財政資源規則》時，會留意委員關注的事項。

《操守準則》

39. 法案委員會知悉證監會將會修訂《操守準則》，列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業務運作的標準。委員察悉業界團體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操守準則》內亦訂明追補保證金政策及現金周轉管理狀況。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何俊仁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所產生的效果是日後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146條訂立的監察委員會規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條例》第146A條訂立的規例，以及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8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將須提交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何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V**。

諮詢內務委員會

41.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3日的會議上支持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3月8日

立法會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截至1999年4月29日)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合共： 6位議員

曾就條例草案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發表意見的機構

1.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2. 香港證券學會；
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銀行公會；
5.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及
6. 香港律師會。

檢討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水平

條文	罪行	罰則水平		理據
		原本的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1C(2)	未經註冊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顯示自己是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2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提高阻嚇作用及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121F(4)	為取得註冊證明書而作出虛假申述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與第121C(2)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121AA(7)、 81(6)、 81A(8)	未經客戶授權而處置客戶的證券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2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	提高阻嚇作用

條文	罪行	罰則水平		理據
		原本的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1AB(6)	沒有就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通知證監會	可處第4級罰款(即2萬5,000元)(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50元)	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元)	提高阻嚇作用
121AK(4)	沒有在指定時間前提交核數師報告／周年財務報表	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	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	提高阻嚇作用
121AS(1)	非法處置存放在信託帳戶內的款項	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	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	提高阻嚇作用
121BE	銷毀、隱藏或更改紀錄，或將紀錄或其他財產調離香港	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	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	提高阻嚇作用
121BF	妨礙進行審計工作	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	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	提高阻嚇作用

條文	罪行	罰則水平		理據
		原本的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1BH(4)	現有融資人在過渡期間沒有遵守證監會就有關註冊申請所作出的命令	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與進行未經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而違犯第121C(2)條所施加的罰則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